

## 聖詩漫話

### 普天頌讚 292 首 — 愛歌

基督宗教十分強調愛德，蓋「上帝愛世人，甚至將他的獨生子賜給他們，叫一切信他的不致滅亡，反得永生。」（約翰福音三章十六節）

哥林多前書十三章四至七節更將愛德具體教導信徒將愛德在生命中活出來，且強調「愛是永不止息的」。

而在「普天頌讚」中，「愛歌」就是唯一單用「愛」為題的聖詩，可見翻譯大師劉廷芳博士在翻譯時於此得到感動而採用了「愛歌」，突顯詩人所傳遞的中心思想。

此詩作者乃馬裴森佐治(George Matheson [1842-1906])牧師，生於蘇格蘭，天生聰穎，記憶力過人，年幼患上眼疾，至年二十完全失明。為此，他的未婚妻提出解除婚約，而馬裴森亦終身未娶，此亦成為馬裴森牧師一生中之至憾。馬裴森於格拉斯哥大學(University of Glasgow)以前茅成績畢業，二十四領聖秩成了助理聖品。由於宏才博學，講道鏗鏘感人，於四十四歲成為有超過二千教友的愛丁堡聖本納德(St Bernard)牧區主任牧師。1879年，他獲愛丁堡大學(University of Edinburgh)授之神學博士銜；1902年又得鴨巴甸大學(University of Aberdeen)授之法學博士。除著作及研究外，他亦於大學授課，其中包括儒家思想，其博學可想而知。惜於1906年，他突然中風而息勞主懷。馬裴森牧師天生異稟，記憶力驚人，祇要聽自己撰寫的講章，他便可背誦自如；對經文詩歌，亦可隻字無誤背誦。講壇上的馬裴森牧師，與常人無二，而他能在學習及牧養上揮灑自如，全賴他有位忠心事主，因愛他為他無償付出，甚至終身不嫁的好姊姊馬裴森珍(Jane Gray Matheson)。姊姊除照顧他外，因著他失明，她亦修讀了拉丁文、希臘文及希伯來文來幫助他學習，在牧養上為他找資料、誦讀講章經文供其記憶。她成了他的眼睛，其實以她的學習能力，實乃資優一群。沒有她，馬裴森牧師侍奉之路更是崎嶇難行。

1882年，在馬裴森牧師四十歲時，妹子出嫁之日，全家外出，馬裴森牧師自留家中，情之所至，他寫下了「愛歌」詩文，自此未修一字，直到如今。馬裴森牧師憶述：「這天是妹妹結婚日子，全家赴他城喜宴，驟然有一事臨到他，使他心靈上感到極度孤單、沮喪、痛苦與掙扎，而這詩作乃痛苦之結果，也是我寫作最快之詩作，五分鐘內完成，我恍如速記員，把話記下，而未節提到之紅

花，乃代表為愛犧牲之精神。」也許二十年前那段因疾而終的婚約，加上是日之喜事，令他埋藏心深處的感情，一湧而出而成就此美麗深情的讚美詩。

「愛歌」最廣為採用的曲調乃聖瑪嘉烈(St Margaret)，乃英國作曲家皮雅仕愛爾拔(Albert Lister Peace [1844-1912])所作。他九歲稚齡已於教堂演奏管風琴。音樂訓練及知識，大部份乃自修而致。他歷任各大座堂風琴師之職，且於 1875 年得牛津大學(University of Oxford)博士銜，音樂及聖樂創作豐富。他為「愛歌」創作曲調，亦心有靈犀，一氣呵成，據其憶述：「讀完詩文後，我直接寫下樂譜，當曲調完成時，第一個音符的墨水尚未乾。」而此曲調，亦是從未修改，用到如今。

原詩四節用了“O love”，“O light”，“O joy”及“O cross”分別作始，然後詩人將生命中的經歷與逆況連繫到「仁愛」、「真光」、「歡樂」和「十字架」的安慰與醫治，而人的歸宿仍以十字架為終點，而無私的犧牲，方能成就生生不息的生命。

聖保羅致羅馬人書提到：「萬事都互相效力，叫愛上帝的人得益處。」也許馬裴森珍無私的犧牲，叫馬裴森牧師及信徒得益處，自己亦猶如紅花，使信徒靈命永無止息。

(聖公會聖馬太堂聖樂部)